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11 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0,816,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890%。

-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0,692,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69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529,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黑龙江东方红林业局签订生猪养殖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 320,814,24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2,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黑龙江东方红林业局签订生猪养殖合作协议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20,692,51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1,731 股，反对 2,4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2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982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夏彦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6]第 242 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